聲　　　明　　　書

謹聲明本公司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申請上櫃同意函時：

1. 檢具之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
2. 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第十一條所訂之情事。
3. 申報發行或增額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之計算方式不含新臺幣匯率者，不得銷售予陸資投資人；指標價值之計算方式含新臺幣匯率者，不得銷售予外陸資投資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